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

深证局公司字〔2012〕43号

关于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 有关要求的通知

深圳各上市公司：

2012年5月9日，中国证监会在官方网站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和《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答记者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答记者问》”）。《通知》强调，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发展的基石，随着上市公司的成长和发展，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，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，是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；现金分红是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，更是培育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理念，增强资本市场活力和吸引力的重要途径。《通知》就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，增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，让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提出了明确的要求。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通知》各项要求，做好相关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上市公司应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组织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《通知》和《答记者问》的有关内容，统一思想，积极践行回馈社会、回报投资者的股权文化。各上市公司还应将《通知》及相关工作要求传达至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二、各上市公司应高度重视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落实《通知》各项要求的工作方案。公司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为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工作方案应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、完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、提高现金分红信息披露透明度等方面明确具体工作内容、完成期限和责任人。各上市公司应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将上述工作方案向我局报备，并就学习、传达情况提交书面报告。

三、各上市公司应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《通知》的各项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规划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，形成论证报告。论证报告应详细说明股东回报规划安排的具体内容和理由、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情况、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、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及征求中小股东诉求的反馈意见等情况。公司根据论证结果制定“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”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应于“《公司章

程》修订案”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将论证报告提交我局备案。

四、自《通知》发布之日后，各上市公司在申报证券发行、重大资产重组、上市公司收购、股权激励备案等事项时，均应披露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工作方案。

五、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11 年度分红方案的公司，鼓励参照《通知》的要求对有关分红方案进行调整。2012 年中期拟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，必须严格执行《通知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各上市公司应全面落实《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确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履行承诺。我局将在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中对公司就《通知》的执行情况、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过程、承诺履行情况和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。对未按《通知》要求落实相关工作的公司，我局将采取必要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特此通知

- 附件：1.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
2. 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答记者问

抄送：中国证监会上市部。

